

7月15日,一则视频在网络上疯传,并迅速引发热议。视频称,市民举报在湖南丰旭线缆有限公司买到疑似不合格产品,多家媒体记者实地采访,沟通过程中遭该公司负责人阻挠。视频画面显示,一名男子砸坏了记者的采访设备。

事件发生后,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含浦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处理。湖南湘江新区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表示谢某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男子重摔摄像机。(视频截图)

暴力阻挠采访 砸坏多台采访设备

涉事企业负责人已被刑拘

事件回顾: 多台采访设备被砸坏

7月15日,据潇湘晨报报道,当天包括潇湘晨报在内的多家媒体记者前往湖南丰旭线缆有限公司采访,沟通过程中,该公司负责人突然冲出来,将电视台记者的一台摄像机高高举起并砸在地上,摄像机瞬间被摔成碎片,另一台摄像机的遮光罩被强行掰下,还有一名记者的收音麦屏幕被摔碎。湖南都市频道摄像记者也在冲突中受伤,眼镜被摔碎,衣服被撕烂,牙龈出血。

随后记者采访到砸摄像机的男子,该男子称:“几个记者冲到办公室拍,我们不让拍,就抢摄像机,双方发生争执,就把摄像机砸了。确实是冲动了,不能违法,现在正在派出所做笔录。”

据潇湘晨报此前报道,长沙市刘先生称在长沙联东U谷的湖南丰旭线缆有限公司,购买了一批 $2\times 2.5\text{mm}^2$ 及 $2\times 1.5\text{mm}^2$ 的电缆。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他要求该公司寄一部分电缆至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结果发现电缆不仅低于国家推荐标准,也未达到该公司提供的企业标准。

该公司谢姓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表示,可走法律程序,“我们所有的产品都是合格的。”但该负责人又突然冲出来将记者

的摄像机砸坏,并推搡记者,试图抢夺其手机。

据湖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风芒新闻”介绍,多台机器被砸坏,价值超4万元,已在派出所做完了笔录。事件中的记者说:“机器被砸时,采访基本结束了,但负责人又跑回来赶我们走,说再拍就砸机器。没打我们,我还好,没什么事。”

警方通报: 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该事件引发网民热议,有网友表示,记者有采访的权利,但在采访中被伤害了,应该继续追究涉事人;也有网友关注视频中的产品质量问题,认为必须得好好地查;还有网友谈到,涉事人情绪不稳定……

事件发生后,中国记协从现场记者处了解到当时的具体情况,随后发声表示,采访是记者的权利,正当舆论监督受法律保护,将持续关注该事件。

7月15日,湖南湘江新区公安局通报,当日上午11时28分,湘江新区公安局110接到报警称,湖南丰旭线缆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警情,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经调查,7月15日上午11时15分许,谢某某(男,42岁,湖南丰旭线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前往该公司采访的记者发生争执。其间,谢某某将记者眼镜、拍摄设备等物品摔毁。目

前,谢某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律师观点: 涉事企业负责人或面临三年以上刑责

事件发生后,记者采访了多位律师。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陈嘉伟表示,摄像机作为专业设备,其购买成本通常超过5000元。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故意毁坏财物罪中“数额较大”的认定标准为5000元以上,因此该行为已涉嫌触犯故意毁坏财物罪。

北京泽亨律师事务所胡磊认为,事件中公司负责人故意砸毁记者摄像机的行为,符合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构成要件。从主观上看,其明知摄像机是记者、新闻单位的合法财物,仍主动实施砸毁行为,存在直接故意;客观上,公然毁坏财物的行为侵犯了记者的财产所有权,且摄像机作为普通财物,不涉及其他罪名竞合。

胡磊介绍,故意毁坏财物罪在量刑方面,若符合“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根据刑法规定,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参考司法实践,类似案件中,毁坏财物价值万元左右的,通常会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缓刑,并需赔偿损失。该公司负责人当众实

施毁坏财物的行为,并经过多家新闻媒体报道,造成了“社会影响恶劣”,存在被从重处罚的可能,且若设备价值超5万元,其面临的刑事处罚监禁刑可能在三年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犯罪金额不仅包括摄像机本身的价值,还应涵盖设备内存储的采访影像数据。”陈嘉伟指出,由于设备被砸毁,恢复这些数字资产产生的费用,也需计入犯罪金额。

对于该事件中提到记者在冲突中受伤,眼镜被摔碎、衣服被撕烂、牙龈出血等情况,陈嘉伟认为,结合故意毁坏摄像机的行为,涉事企业负责人的举动可能构成寻衅滋事。他指出,寻衅滋事在法律上分为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犯罪两个层面。他认为,涉事企业负责人的行为已符合治安管理处罚层面的寻衅滋事认定标准,但能否构成寻衅滋事罪,需结合当时情景的恶劣程度及对社会治安的扰乱程度进一步判断。

胡磊表示,除了刑事、行政责任,毁坏摄像机的人员还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摄像机损失,行为人如果主动赔偿并取得谅解,可能获得从轻处罚。此外,行为人推搡记者的行为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

□综合红星新闻 九派新闻 界面新闻